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委員會成立之目的

統籌規劃全校電腦資源，避免資源重置浪費，特設置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**進修部部主任**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圖資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圖資中心中心主任為秘書。

第三條 委員會職掌

- 一、負責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及檔案管理電腦化。
- 二、督導並檢討校園網路之規劃與設置。
- 三、各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之審訂與執行督導。
- 四、大項計算機設備之審議。
- 五、全校計算機之分配審議。
- 六、新版行政電腦化軟硬體規劃與研發。

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間

本委員會每一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